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规划教材

(供临床·基础·检验·预防·护理·口腔·药学等专业用)

法医学

第2版

主编 侯一平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规划教材

(供临床·基础·检验·预防·护理·口腔·药学等专业用)

法 医 学

第 2 版

主 编 侯一平

副主编 赵子琴 常 林 于晓军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云(昆明医学院)

于晓军(汕头大学)

王英元(山西医科大学)

王建文(南京医科大学)

王振原(西安交通大学)

卞士中(苏州大学)

邓振华(四川大学)

闫红涛(郑州大学)

刘 良(华中科技大学)

李连宏(大连医科大学)

李剑波(重庆医科大学)

吴 瑾(四川大学)

吴法尧(哈尔滨医科大学)

张永亮(武警医学院)

孟祥志(武汉大学)

赵子琴(复旦大学)

侯一平(四川大学)

莫耀南(河南科技大学)

黄飞骏(四川大学)

常 林(中国政法大学)

喻林升(温州医学院)

蔡贵庆(中山大学)

廖林川(四川大学)

戴浩霖(西南政法大学)

Philip Beh(香港大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作为医学本科生教材,着重阐述了与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法医学知识。全书共 22 章,主要内容包括医生与法医学、法庭与法医学、死亡、尸体变化、机械性损伤及其法医学鉴定、交通事故损伤、高低温及电流损伤、机械性窒息、溺死、中毒、猝死、法医临床学、虐待儿童、性暴力、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医疗纠纷、法医 DNA 分型、亲子鉴定、生物检材的个人识别、法医人类学以及法医尸体剖验。

基于学习的自然规律,本书采用了全新的编排方式,增强了教材的可读性。作为立体化教材,本书配套的服务性网站(<http://www.legalmed.org>)为读者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资源。

本书介绍的法医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因此也可作为综合大学与政法院校的法医学教材,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学/侯一平主编.—2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9

供临床、基础、检验、预防、护理、口腔、药学等专业
ISBN 978-7-04-024573-8

I. 法… II. 侯… III. 法医学-医学院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497 号

策划编辑	瞿德竑	责任编辑	甘师秀	封面设计	张楠	责任绘图	尹文军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张颖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5
字数 4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573-00

前言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问题的学科。作为医学科学,它的理论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尽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制度、伦理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有不同,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差异,但在涉及人类根本利益时,各国对公民行为的一般管理理念和规则基本一致。因此,各国的法医学在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方面是一致的。

本书旨在为大学本科讲授法医学提供一个全新途径。许多大学生在他们今后的职业生涯中都会涉及法医学。如果授课的目的是为他们将来的职业生涯做准备的话,现在就应该向他们讲授法医学知识。根据大学生今后工作的实际需要,重点及选择性地介绍他们今后从事医疗卫生活动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所必须具备的法医学基础知识,以便他们能更好地为维护法律服务及自我保护。本书不仅在全国医学专业本科教学中使用,也可作为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法医学教材在全国广泛使用。本书被评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特点是有针对性地对本科生进行法医学知识传授。在每章的要点中指明该章能解决哪些重要问题。培养学生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中可能遇到的与法医学有关的问题,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依据,增强医生的责任心,减少和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

本书以全新的视角增强教材的可读性,避免沿袭旧教材的套路。基于学习的自然规律,采取概念与案件相结合的方法介绍法医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及基本技能,旨在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作为一本教科书,新旧知识恰到好处的衔接和系统化至关重要,故本书着重增添与法制社会进步相关的科技前沿内容。

本书第1版出版于2004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我国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了法医学鉴定的范畴。为适应新法律的实施,第2版增加了1个全新的章节(法庭与法医学),重写了4个章节(死亡、性暴力、医疗纠纷及法医人类学),修订了其余17个章节。

随着新法律的实施,法医学对法庭审判的重要意义获得广泛认同。对于法医学鉴定意见,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一种关键的质证方式。因此,这一版对法庭与法医学进行了详细描述。近年来,我国医疗纠纷大幅增加,已成为社会公

众和政府部门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并严重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医疗纠纷中法医学鉴定的作用是本书的重要内容。这一版对其最新研究进展进行了描述,以便对公众、学生或专家有所裨益。

本书配套的服务性网站(<http://www.legalmed.org>)免费提供相关法规及技术鉴定标准,这些法规及技术鉴定标准是进行法医学鉴定的依据,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全国各高校的大力支持,没有这种合作精神,本书是难以如期完成的。限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经验,本书难免有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期盼各校师生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指出,以期再版时更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1 医生与法医学	1	5 机械性损伤	41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范围及对象	1	机械性损伤的检查和记录	41
医生与法律	3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43
作为普通证人的医师	4	锐器伤	46
作为鉴定人的医师	5	钝器伤	48
法医学简史	7	火器伤	50
小结	9	颅脑损伤	5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0	小结	56
复习思考题	1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56
2 法庭与法医学	11	复习思考题	57
法医学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12	6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58
法医学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4	死亡原因的确定	59
小结	17	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诊断	5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8	损伤时间的推断	61
复习思考题	18	致伤物的推断	62
3 死亡	19	死亡方式的判断	64
死亡的概念	19	小结	65
死亡的诊断	2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66
死亡原因	22	复习思考题	66
死亡机制	24	7 交通事故损伤	67
死亡方式	25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	68
死亡证明	27	铁路交通事故损伤	75
小结	27	航空事故损伤	76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8	船舶事故损伤	77
复习思考题	28	小结	77
4 尸体变化	2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78
尸体现象	30	复习思考题	78
人或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36	8 高、低温及电流损伤	79
尸体化学变化	37	高温损伤	79
死亡时间的推断	37	低温损伤	83
小结	39	电击死和雷击死	84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40	小结	87
复习思考题	4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88

复习思考题	88	法医活体检验	146
9 机械性窒息	89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51
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90	残疾与劳动能力丧失评定	154
压迫颈部窒息	92	诈伤(病)与造作伤(病)	158
其他类型窒息	96	人身损害赔偿	158
小结	97	小结	15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97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60
复习思考题	98	复习思考题	160
10 溺死	99	14 虐待儿童	161
溺死的机制	99	虐待儿童的定义	161
溺死的征象	100	虐待儿童的类型	162
实验室检查	102	虐待儿童的案件特点	162
溺死的法医学鉴定	104	受虐待儿童的临床表现	162
小结	106	儿童性虐待	16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06	虐待儿童的法医学鉴定	164
复习思考题	107	小结	164
11 中毒	108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65
毒物与中毒	109	复习思考题	165
中毒诊断与鉴定	112	15 性暴力	166
毒物分析信息平台	117	性暴力的种类	166
气体毒物和挥发性毒物	118	性犯罪的医学检查	170
医用药物	122	性犯罪的后果	172
天然有毒植物和动物	123	小结	173
农药	126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73
杀鼠药	128	复习思考题	174
金属毒物与腐蚀性毒物	130	16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175
毒品及滥用物质	131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要求	175
小结	135	各种法定能力的评定	176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36	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179
复习思考题	136	精神分裂症	179
12 猝死	137	偏执性精神障碍	180
猝死的概念	137	心境障碍	181
猝死的原因	138	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	183
猝死的常见诱因	141	癫痫性精神疾病	184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42	酒精所致精神障碍	185
小结	143	精神发育迟滞	186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43	应激相关障碍	187
复习思考题	144	人格障碍	187
13 法医临床学	145	司法鉴定中的几种特殊情况	188
		小结	188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189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28
复习思考题	189	复习思考题	228
17 医疗纠纷	190	20 生物性检材的个人识别	229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	190	生物性检材的特点	230
医疗纠纷鉴定模式	192	检材的采集和送检	230
医疗过失的法医学鉴定	193	血痕检验	232
医疗纠纷的法医病理学鉴定	198	精斑分析	238
小结	199	其他生物性斑痕分析	240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00	毛发检查	241
复习思考题	200	小结	242
18 法医 DNA 分型	201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43
遗传标记	202	复习思考题	243
DNA 的结构与理化特性	203	21 法医人类学	244
DNA 多态性	203	牙齿的个人识别	244
长度多态性分型	204	骨骼的个人识别	245
序列多态性分型	212	小结	255
个人识别结果的证据意义	213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55
法医 DNA 数据库	216	复习思考题	256
小结	217	22 法医尸体剖验	257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17	常规法医尸体剖验	258
复习思考题	218	特殊法医尸体剖验	260
19 亲子鉴定	219	尸检时的防护	262
亲子鉴定的基本原理	220	小结	263
否定父权	221	进一步阅读的文献	263
肯定父权	224	复习思考题	263
法医亲子鉴定标准	226	汉英名词索引	264
小结	227		

医生与法医学

要点

法医学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
法医学的任务	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现代法医学主要分科	法医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遗传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人类学,法医牙科学。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医生提供的证据类型	提供证据的类型为证人证言时,医生给出的是一些事件的纯粹事实证据。这些事件曾经是他在医学实践中做过或看到过的。这里,医生的法律身份是普通证人。提供证据的类型为鉴定结论时,医生给出的是基于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提出的判断性意见。医生的法律身份是鉴定人。
相关主题	法医学 司法鉴定 法医学鉴定 法定证据 法医学史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作为医学科学,它的理论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具有自然科学属性。尽管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伦理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等不同,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有差异,但涉及人类根本利益时,各国对公民行为的普遍管理理念和规则基本一致。因此,各国的法医学在为侦察犯罪、审理案件提供医学证据,为

医药卫生立法提供医学资料,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方面是一致的。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范围及对象

法医学的任务

1. 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遵循法律程序

接受委托,对人体或其他材料进行鉴定。例如对非正常死亡进行鉴定,确定死亡原因、推断死亡方式、重建被害人的死亡过程,为侦察犯罪、审理案件提供科学证据。

2. 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 在民事诉讼中,为查明原因、澄清事实,往往也要委托法医学鉴定。如确定伤者的残疾程度、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生活依赖程度、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等,以便为民事案件的伤害赔偿提供科学证据。

3. 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提供医学证据,促进医药卫生立法,促进医疗工作质量的提高,改善人民健康生活的环境。

4. 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 将法医学独特的技术方法用于医学课题研究,不

断开拓新的学科领域。

法医学的研究范围

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有特定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某些独特的研究方法。

在西方国家,法医学称为 forensic medicine 或 legal medicine。forensic medicine 现在通常用于描述法医学所有的专业,包括法医病理学和法医临床学等(概念与方法:1-1)。虽然从概念上法医病理学并不涉及活体,法医精神病学也不涉及死者,但世界上却有很多医生既参与解决法医病理学问题,也参与解决临床上的法医学问题。在许多领域中,法医病理学与法医临床学是重叠的,这是法医学历史与发展的反映。

现代法医学主要分科(概念与方法:1-1)

学 科	研 究 对 象	研 究 内 容
法医病理学 (forensic pathology)	尸体	死亡原因、死亡机制、死亡方式、死后变化、死亡时间及损伤时间,推断致伤物,阐明损伤、疾病、中毒等与死亡的关系等。
法医临床学 (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活体	对活体损伤所致机体生理病理状态产生的机制、发生发展过程及各种临床辅助检查结果的研究分析,对损伤的性质、损伤程度、劳动能力、性功能及其他生理病理状态与损伤的关系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
法医精神病学 (forensic psychiatry)	活体	受检者是否患有精神性疾病及类型,评估在某一期间内其是否处于精神异常状态及程度。
法医遗传学 (forensic genetics)	生物性检材	通过对检材定性与遗传标记型的研究,实现科学的个人识别;根据遗传学原理进行亲权鉴定。
法医毒物分析 (forensic toxicological analysis)	生物性检材	毒物的分离、定性、定量。通过对检材中各种化学物质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对检材中是否含有毒物或其代谢衍生物、毒物的性质与毒物的量进行鉴定。
法医人类学 (forensic anthropology)	生物性检材	通过骨骼、毛发的形态学分析,确定其所属个体的种属、性别、年龄、身高。

法医学涉及的范围和内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很大差异。然而,全世界的法医学者,无论是法医病理学家或法医临床学家,其共同的特点是必须具有很好的医事法学(medical jurisprudence)知识。更重要的是,司法实践的不断发 展对法医学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法医学已经建立了具有不同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的分支学科。

法医遗传学(forensic genetics)的名称目前国内外尚未统一。我国习惯称为法医物证学,国外称为法医血清学(forensic serology)、法医血液遗传学(forensic haemogenetics)或法医生物学(forensic biology)。国内对此的称呼是基于对证据属性的一种理解,国外的名称则反映了对学科任务的认识和完成任务手段的变化发展过程。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1. 尸体 对尸体的研究主要是为了确定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和进行个人识别(individual identification)。法医学尸体检验所需解决的问题,往往是既复杂而又困难的。法医病理学要揭露隐藏在“正常死亡”中的潜在犯罪行为,区别暴力性死亡或非暴力性死亡;研究各种暴力所致的损伤或窒息的形态学改变及其特征;鉴别生前伤或死后伤。

法医学尸体解剖采用的方法与病理解剖学的方法基本相同,但两者目的有明显的差异。譬如,病理解剖学家在进行枪弹伤致死的尸体解剖时,着眼于受损器官的病理学改变和死因确定,而法医学家则不仅限于此。他既要确定死因和受损伤的各脏器改变,还要推断射击距离、方向和角度,分析枪弹创入口处留下的火药和金属颗粒的化学成分,判断弹头的类型,为追查罪犯杀人时使用的枪支提供科学证据。这就是说,在确定死亡原因和损伤程度方面,病理学和法医病理学这两门学科是一致的,但在为司法审判或刑事

侦察提供证据方面,两者又有显著的不同。

2. 活体 活体鉴定包括伤、残、病的检查和轻重伤的评定,损伤与疾病关系的分析,还涉及赔偿医学和环境病理学等学科。法医学研究活体基本上 是应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如在活体检验中对有关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对被告或原告精神状态是否正常的判定等,皆需用临床各科的知识和技术,或在此基础上,增加法医学独特的一些检查方法。

3. 生物性检材 生物性检材包括血痕,精斑、唾液斑、汗斑、尿斑及其他体液或分泌物斑,骨骼以及毛发。法医物证学、法医人类学、法医毒物分析着重通过建立各种技术,对那些可能与被告相联系的物证进行鉴别。近年来,DNA 指纹和 PCR 技术等 在法医学中的应用,刷新了法医物证研究的内容。

除上述三个方面外,法医学研究对象尚有犯罪现场和灾害现场勘验以及对医疗诉讼方面的病历或有关资料的文证审查。

医生与法律

精通医学的医生像其他公民一样,必须按社会建立的管理规则工作和生活。这样的管理规则构成了国家的法律。医生不仅工作在法律框架之下,许多法律还是为医生特定的,而不是针对公众的。例如我国的《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等。因此,要在我国行医的医生不仅需要熟悉国家的法律,更需要熟悉管理医学实践的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既可在医学实践中学习,也可在大学阶段或医学继续教育中学习。

然而,仅仅熟悉这些法律法规是不够的。在执业生涯中,医生自觉或不自觉 地会卷入法律活动。法律责任必须与医德区分清楚,尽管许多道德观念已经被吸收进入了法律框架。简要地说,医德是医疗卫生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而法律责任是国家以法律形式强

制性赋予医疗卫生行业的责任。例如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执业医师法》、由国务院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都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规定了相应的职责。通常,法律与道德是一致的,但两者有时也会发生冲突,特别是当一个医生感到法规及管理不是最有益于他的病人的时候。

因此,医生更需要知道法律及其实施中可能涉及的医学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医生卷入法律活动通常有两种情况:

法定证据(概念与方法:1-2)

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原告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陈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1. 提供证据的类型为证人证言时,医生给出的是一些事情的纯粹事实证据。这些事情曾经是他在医学实践中做过或看到过的。例如,一个急诊室的外科医师曾经为一个头皮损伤的受伤者清创缝合,他给出清创缝合的时间,地点,清创时他见到的创口形态特征等证言。这里,医生的法律身份是普通证人。

2. 提供证据的类型为鉴定结论时,医生基于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提出判断性意见。医生不一定经历了案件过程。例如,一个呼吸内科医师可能给出有关吸烟与致癌关系的意见。这里,医生的法律身份是鉴定人。

作为普通证人的医师

医生可能被警察、检察官、法官、卫生行

作为案件的被告。被告的案由主要与医生的医疗活动有关,如病人因医疗纠纷起诉医生。

更多的情况下,医生卷入法律活动是以提供信息或意见作为证据帮助案件审理进程的身份出现。医生提供证据的法律活动主要涉及诉讼程序,我国由《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分别管理。诉讼法中对证据类型有明确定义(概念与方法:1-2)。不论哪一种诉讼程序,医生提供的证据类型主要分为两类,即证人证言或鉴定结论。

政管理人员、政府官员以及律师要求提供医学报告或证明。面对这种情况,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医生在法律上有没有权利给出这样的报告,因为涉及医学机密与病人隐私。这通常取决于国家的具体法律。对于活着的病人,知情同意原则是必需的。我国《执业医师法》规定,医生有责任提供信息给有关部门。

在医生有权利给出医学证明的法律框架内,医学证明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涉及病人死亡时,医师可能需要开出死亡证明。涉及病人的疾病与损伤时,一个住院医师可能被要求为因外伤入院的病人出具医学证明,据此检察院的公诉人可指控犯罪嫌疑人。一个私人律师可能要求医师证明一个交通事故伤者的状态,用以申请保险赔偿。医学证明的内容也是多种多样的,取决于公诉人和律师希望获得的信息量。如果要求是笼统和含

糊不清的,医生应该请委托人更明确提出主要问题是什么,主要希望知道什么。医学报告通常是临床病历,它结构合理,内容详细,客观准确。应当强调,医学报告是一种正规医学文件,医生切不可用一张处方签在上面简单写几个字便当作医学报告。

医学证明必须绝对真实,任何错误甚至是疏忽都可能导致医生受到纪律处分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医生在没有亲自检查病人的情况下,绝对不能给出任何有关病人情况的医学证明。按我国《执业医师法》,医学证明中的事实应当定义为医生亲自听到病人说的情况和医生亲自检查病人所见到的情况。

如果医学证明以后被用于法庭调查,不论是刑事还是民事案件,它可能被重新打印。医生在打印件每页下方签字前,应该通读打印件,并按原稿仔细校对。尽管律师可能要删除一些不容许的说法,医生不应当容许辩护律师断章取义地删除对他办理案件的不利因素,而留下对他更有利的因素。医生对于法庭是证人而不是诉讼一方的参与人。在寻找全部事实真相的时候,医生不允许不道德地编辑他的医学证明。如果律师坚持这样做,医生应当从案件中收回他的医学证明。

作为鉴定人的医师

作为鉴定人的医师是法医学实践的主体。我国对从事法医类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鉴定与法医学鉴定

广义的鉴定是指有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对其所擅长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的过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定义的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

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对鉴定作出了与刑事诉讼法相类似的规定。

在诉讼过程中,需解决的专门性问题很多,涉及法医学专门问题的鉴定就是法医学鉴定。例如:

1. 通过尸体剖验揭示可疑死亡的犯罪意义。
2. 通过有关神智的精神病证据、血液酒精含量的毒理学证据证明被告在某一给定时间处于某一特殊精神或身体状况。
3. 通过血液和精斑的DNA分型对那些可与被告相联系的物证进行鉴定。

简言之,法医学鉴定的内容包括尸体、活体和各种生物性物证,以及刑事案件中的现场勘查,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文证审查等。

法医鉴定人

接受委托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对案件中的法医学问题进行司法鉴定的人,称为法医鉴定人。目前,我国的法医鉴定人有两种:一种是在公安、检察等机关的鉴定机构中从业的法医学鉴定人;一种是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取得了执业资格和鉴定资格,在法医学鉴定机构从业的法医鉴定人。不论是哪一种鉴定人,都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鉴定人必须具有解决专门性问题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能够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
2. 鉴定人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能够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如果鉴定人是本案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他有可能进行不公正的鉴定;即便是作出了合乎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也会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怀疑。所以,存在法定回避的情

况时,鉴定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3. 鉴定人是自然人,单位不能充当鉴定人。鉴定人因个人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以个人名义参加诉讼活动,鉴定结论应由鉴定人自己负责。鉴定结论除加盖鉴定单位的鉴定专用章外,必须有鉴定人签名,否则不具备法律效力。

鉴定人与证人的区别见概念与方法:1-3。

鉴定人与证人的区别见概念与方法:1-3。

鉴定人	证人
根据需要被指派或聘请,既可以选择,也可以更换。	由案件本身决定,不能选择,也不能代替。
就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通过鉴定作出判断性结论。	提供证人证言,是陈述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
必须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	不需具有专门知识。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无需回避。
为了提供科学的结论,可以要求阅览有关的案卷材料。	没有阅览案卷材料的权利。
几个鉴定人共同鉴定时,可以互相讨论,可以共同写出鉴定结论,共同签名。	询问证人只能个别进行,证人之间不能讨论。

法医学鉴定书与鉴定结论

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后,要提供鉴定意见。这种意见是鉴定人在分析研究案件的有关材料之后,对案件中的特定问题所作出的判断。所以,鉴定结论是鉴定人提供的判断性意见,其书面表现形式为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书一般包括如下内容:①委托进行鉴定的单位;②要求鉴定的问题;③提交鉴定的材料;④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⑤鉴定采用的科学方法;⑥对鉴定的情况和结果进行分析论证;⑦鉴定意见;⑧鉴定单位及鉴定人签名。

鉴定结论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证据,除具备证据的基本特征外,还有以下的特点:

1. 科学性 鉴定结论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

行分析、鉴别后所得出的结论。鉴定的原理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是经得起检验的,这是鉴定得以进行、鉴定结论可用作诉讼证据的必要前提。鉴定结论是一种具有科学根据的判断性意见。

2. 可替换性 鉴定结论是司法机关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鉴定人通过鉴定作出的书面结论。既然鉴定的原理和方法是被科学界普遍接受的,掌握科学原理和方法,具有解决专门问题能力的人都可由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也就存在可选择性。在需要时,司法机关也可以再行指派、聘请鉴定人重新鉴定。所以,鉴定结论就具有可替换性。

3. 非法律评价性 鉴定结论的内容是鉴定人就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所作的判断结论,而不是对有关事实得出的法律评价。对有关事实得出法律评价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

鉴定人得出的判断性结论,使被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得到了解决,它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就能被人们认识和了解。这既是鉴定结论作为证据所具有的证明作用,也是鉴定人对法官判明案情所起的实际辅助作用。但鉴定结论是否正确,能否采用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只能通过法庭审查后判断。因此,既不可将证人与鉴定人等同对待,也不能把鉴定人看作“科学的法官”,更不能把鉴定结论看作“科学的判决”。

终止鉴定、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法医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①发现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②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③因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因鉴定材料耗尽、损坏,委托人不能或者拒绝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鉴定材料的;④委托人的鉴定要求或者完成鉴定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⑤委托人未履行司法鉴定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被鉴定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⑥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⑦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⑧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⑨司法鉴定协议书约定的其他终止鉴定的情形。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法医学实践中,还存在第一次鉴定后需要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法庭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民事

诉讼法也有类似的表述。《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对此有明确程序规定。

1. 补充鉴定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况有:①委托人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②委托人发现委托的鉴定事项有遗漏的;③委托人在鉴定过程中又提供或者补充了新的鉴定材料的;④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补充鉴定的目的在于使原鉴定结论更为完备、准确,使谬误之处得到修正。补充鉴定实际上是第一次鉴定的继续,一般应由原鉴定人进行。

2. 重新鉴定 需重新鉴定的情况有:①原司法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鉴定执业资格的;②原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的;③原司法鉴定人按规定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的;⑤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重新鉴定是重新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即使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委托另外的鉴定人鉴定。

法医学简史

从科学史的角度考察,法医学的形成应有以下主要标志:法律明确规定与医学有关的问题,需要用医学知识解决;法医学检验已粗具雏形;有法医学著作问世,系统阐明了法医学的研究范围、内容和对象;有公认和杰出的学科代表人物。

我国法医学简史与高等教育现状

我国法医学萌芽于先秦时期。湖北云梦县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录有涉及甚多的刑事和民事案例,损伤严重程度

的评定和惩处原则。汉律中有“狂易杀人”、“孕妇缓刑”等规定。汉代蔡邕解释《礼记·月令》认为,损害在皮肤部分的叫伤,在血肉部分的叫创,在筋骨部分的叫折。说明我国自秦汉时期,法律与医学已相互渗透。公元637年颁布的《唐律》是现存的最完整的古代法典。《唐律》中规定,对患病者、伤者和死者均应进行检验,检验不实,应受法律惩处。继唐朝以后,宋朝颁布了系列有关检验的法令,明确规定凡杀人案件均需报检,否则按律追究。宋朝刊刻的《验尸格目》和《检验正背人形图》,均是我国古代规范化尸体检验的证明。说明在宋代法医学检验制度已基本形成。

宋理宗淳祐7年,我国伟大的法医学家宋慈(图1-1)博采前人经验,加上自己的实践,撰写成五卷《洗冤集录》(1247年),对现代法医学中尸体现象,损伤、窒息、中毒、个人识别、现场勘查、尸体检查等主要内容均有涉及。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方法。中外法医学者公认它是现存最早的法医学专著。先后被译成朝鲜、法、英、荷、日、德、俄等7国14种版本,可见其影响的深远。因此,一般认为中国法医学形成以《洗冤集录》问世的年代为标志。



图1-1 宋慈(1186—1249)

我国古代法医学已有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现代法医学教育事业,正是在此基础上诞生的,前辈学者们付出了毕生精力。1983年,教育部、卫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在山西太原晋祠召开了“法医学专业教育座谈会”。此后,我国法医学教育事业开始了大规模地发展。从各院校分布及法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上,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有以下特色。

1. 法医学教学资源的优化布局 各法医学院系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西南地区,显现了法医学教育资源的优化布局。这是从事法医学教育几代人努力奋斗的结晶。早在1928年,前辈学者林几教授在《拟议创立中央大学医学院法医科教室意见书》中就提出了在全国适宜地点分建6个法医学教室培养法医学人才的设想。20世纪50年代,全国第一届法医高师班毕业生分赴各地医学院校开设法医学课程,不仅创建了各校的法医学教学体系,更为法医学教育资源的全国性合理分布打下了基础。1983年的晋祠会议使几代人的努力成为现实。法医学教育资源的优化布局不仅有利于培养法医学人才,也为实现我国法医鉴定机构改革奠定了基础。

2. 法医学教育体系以本科为核心 由于法医鉴定人责任重大、需要独立作出鉴定、承担法律责任,发达国家对法医鉴定人的受教育水平和工作条件有严格的要求。在美国,法医鉴定人要经过严格的医学训练,需获得三个证书,即经过8年制的医学教育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然后经过4年病理住院医师训练、通过国家病理学家考试委员会统考获得美国病理学家委员会证书,最后经过1年在州指定的法医局进行法医病理住院医师训练(其间法医尸体检验例数不少于400例),经全国统考方能获得法医病理住院医师合格证书。与国外法医学教育体系不同,我国高

等法医学教育以本科教育为核心,具有我国特色。目前,我国高校已初步形成了培养法医学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以及承担法医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的教育体系。

国外法医学简史

欧洲各国法医学的萌芽较早。公元前44年,罗马大将恺撒遇刺身亡,为查明死因,由内科医师 Antistius 检查其尸体,发现在23个创口中,贯穿胸部第一、二肋间的刺创是致命伤。这显然与法医学有关,但检验只是私人的行为,并不是出于执法部门的要求,还不能认为是真正意义的法医鉴定。一般认为,德国国王 Charles 五世 1553 年颁布的《加洛林刑事法典》是法医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标志。在这部《法典》中明确规定,凡审理杀人、中毒、堕胎、杀婴等方面的案件,必须有医学专家的证明而不是选择医生的建议。被誉为欧洲法医学奠基人之一的法国外科医生 Ambrose Parè (1517—1599) 撰写了《法庭报告》一书。对损伤及其法医学意义,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杀婴、窒息婴儿肺部的改变等有重要的论述,并作了第一例升汞中毒的鉴定。欧洲法医学之父 Paulus Zacchias (1584—1659) 是一位卓有成就的内科医生,亦是教皇好友,与宫廷来往密切。他既精通医学,又洞悉法律,经常参与解决法律中有关医学的问题。他撰写的7卷《法医学问题》是17世纪最著名的法医学著作。18世纪是欧洲早期法医学繁荣发展时期,德国和法国的医学家,特别是外科学家和解剖学家始终占据前沿阵地,对法医学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建立了准许尸体解剖制度;起源于意大利、法国、德国的医学鉴定人制度几乎遍及欧洲大陆各国;有许多法医学著作和一些法医学期刊出版,为总结医学鉴定经验和交流研究成果提供了论坛;一些大学开设法医学讲座,到

18世纪末开始设置法医学教授职位。表1-1概括显示了伦敦大学教授 Guy 于1844年所写教科书《法医学原理》的目录。可以看到,其中许多内容与今天的法医学家面对的问题仍然有关。

表 1-1 《法医学原理》目录 (Guy, 1844)

1	医学证据
2	个人识别
3	软弱无能(强奸、妊娠、分娩)
4	堕胎与非法流产
5	人寿保险(诈病)
6	精神不健全
7	死亡(真实而明显死亡、猝死、幸存者)
8	溺死、吊死、绞死、窒息死
9	损伤
10	烧死、自燃死、雷击死、冻死、饿死
11	中毒

经历二百余年的发展,法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得到承认,并且有了自己学术上的领军人物。到19世纪末,欧洲国家和美国都建立了延续至今的法医学科。

小结

法医学是研究和解决法律及其实施中涉及医学专门问题的学科。法医学的任务是为刑事案件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为民事案件审理提供证据;为医药卫生实践与立法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医学发展。现代法医学主要分科有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遗传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人类学等。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医生基于科学理论和专门知识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作出鉴定结论时,医生的法律身份是鉴定人。